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鑑於行政區域調整後，部分改制為直轄市之縣（市）境內原有縣道、鄉道，公路法已改制定為市道、區道，爰擬具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修正條文，增列市道、區道修建養護管理相關規定。

另配合公路法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、市行政區域路段之權責劃分規定，修正省道之修建養護管理權責劃分規定。

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　公路之修建、養護及管理，國道、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，市道、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辦理；縣道、鄉道由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；直轄市、縣政府並得將市道、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。 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，其修建、養護及管理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，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協商定之。 跨兩省（市）或兩縣（市）之橋涵、隧道，其修建、養護及管理權責之歸屬，由交通部統一規定。	第七條　公路之修建、養護及管理，國道、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，縣道、鄉道由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；縣政府並得將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。 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，其修建、養護及管理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，交通部得委託當地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辦理。 跨兩省（市）或兩縣（市）之橋涵、隧道，其修建、養護及管理權責之歸屬，由交通部統一規定。	一、 配合公路法增列市道、區道，增訂市道、區道相關規定。 二、 配合公路法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、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養護管理權責，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協商定之，爰將原委託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協商定之。
第十六條　公路路線編號方法規定如下： 一、 國道：自 1 號起編。 二、 省道：自 1 號起編，至 99 號止。 三、 市道、縣道：自 101 號起編，至 200 號止，離島地區自 201 號起編。 四、 區道、鄉道：以一直轄市、縣為一獨立編號區，每直轄市、縣均自 1 號起編，並在	第十六條　公路路線編號方法規定如下： 一、 國道：自 1 號起編。 二、 省道：自 1 號起編，至 99 號止。 三、 縣道：自 101 號起編，至 200 號止，離島地區自 201 號起編。 四、 鄉道：以一縣為一獨立編號區，每縣均自 1 號起編，並在號碼前冠以該縣之簡稱。	配合公路法增列市道、區道，增訂市道、區道路線編號規定。

號碼前冠以該直轄市、縣之簡稱。（各直轄市、縣簡稱及國土資訊代字詳如附表） 五、 附屬於主要編號路線之副、支線，以該主要路線編號附加甲、乙、丙等編之。但區道、鄉道則以附加1、2、3……等編之。 六、 在原路線上所建高架道路，且與原路線功能相同者，視同主要編號路線之副線，依前款副線編號方法編之。 專用公路，以直轄市、縣為單位單獨編號，並在號碼前冠以該縣之簡稱及「專」字，若係跨越二直轄市、縣市以上者，則冠以二直轄市、縣市以上之簡稱及「專」字。	（各縣簡稱及國土資訊代字詳如附表） 五、 附屬於主要編號路線之副、支線，以該主要路線編號附加甲、乙、丙等編之；但鄉道則以附加1、2、3等編之。 六、 在原路線上所建高架道路，且與原路線功能相同者，視同主要編號路線之副線，依前款副線編號方法編之。 專用公路，以縣為單位單獨編號，並在號碼前冠以該縣之簡稱及「專」字，若係跨越二縣市以上者，則冠以二縣市以上之簡稱及「專」字。	
第十七條　橋梁、隧道、涵管、標誌、照明之編號方法規定如下： 一、 以B、T、C、S、I分別表示橋梁、隧道、涵管、標誌、照明之設施種類。 二、 各項設施，以每條路線為一編號單元，沿路線起訖方向，分別自001號起編，至該路線終點為止，號數前冠以前兩款設施種類之代字。但涵管、標誌及照明位於跨區路線上者，以每一區工程處為一編號區段，編至該路終點或工程處區界為止。 三、 以1、2、3、4、5等表示公路管理單位之各區工程處；以前條所列國土資訊各直轄市、縣之代字，表示管轄區道、鄉道之各直轄市、縣政府。並加列於前款編號之後。 四、 標誌及照明設於路線起訖方	第十七條　橋梁、隧道、涵管、標誌、照明之編號方法規定如下： 一、 以B、T、C、S、I分別表示橋梁、隧道、涵管、標誌、照明之設施種類。 二、 各項設施，以每條路線為一編號單元，沿路線起訖方向，分別自001號起編，至該路線終點為止，號數前冠以前兩款設施種類之代字。但涵管、標誌及照明位於跨區路線上者，以每一區工程處為一編號區段，編至該路終點或工程處區界為止。 三、 以1、2、3、4、5等表示公路管理單位之各區工程處；以前條所列國土資訊各縣之代字，表示管轄鄉道之各縣政府。並加列於前款編號之後。 四、 標誌及照明設於路線起訖方向右側者以奇數依次編號，	配合公路法增列市道、區道，增訂市道、區道之編號方法。

向右側者以奇數依次編號，左側者以偶數依次編號，設於中央分向島（帶）者，按號次連續編號並在號數後加「C」。懸掛於公路上方者，不在現地編號。 五、 交流道（槽化）區、服務區、收費站等地區，設於主線以外各項設施，由區工程處以該地區為一單元，將每項設施獨立編成一組號碼。但主線路段原無照明，至上述地區附近主線上始有照明者，均應併入該地區編號。 六、 高架道路不按橋梁編號方法編號。	左側者以偶數依次編號，設於中央分向島（帶）者，按號次連續編號並在號數後加「C」。懸掛於公路上方者，不在現地編號。 五、 交流道（槽化）區、服務區、收費站等地區，設於主線以外各項設施，由區工程處以該地區為一單元，將每項設施獨立編成一組號碼。但主線路段原無照明，至上述地區附近主線上始有照明者，均應併入該地區編號。 六、 高架道路不按橋梁編號方法編號。	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第十六條附表			第十六條附表			
縣市名	簡稱	國土資訊代字	縣市名	簡稱	國土資訊代字	欄位未修正
臺北市	北市	A	台北市	北市	A	台字修為臺字
高雄市	高	E	高雄市	高市	E	一、 台字修為臺字。 二、 為維持原高雄縣鄉道編號名稱不作更動，高雄市簡稱由高市修正為高。
基隆市	基市	C	基隆市	基市	C	未修正
新竹市	竹市	I	新竹市	竹市	I	未修正
臺中市	中	B	台中市	中市	B	一、 台字修為臺字。 二、 為維持原臺中縣鄉道編號名稱不作更動，臺中市簡稱由中市修正為中。
嘉義市	嘉市	O	嘉義市	嘉市	O	未修正
臺南市	南	D	台南市	南市	D	一、 台字修為臺字。 二、 為維持原臺南縣鄉道編號名稱不作更動，臺南市簡稱由南市修正為南。
新北市	北	F	台北縣	北	F	台北縣已升格為新北市，縣市名由台北縣修為新北市。

桃園縣	桃	H	桃園縣	桃	H	未修正
新竹縣	竹	J	新竹縣	竹	J	未修正
苗栗縣	苗	K	苗栗縣	苗	K	未修正
			台中縣	中	L	臺中縣已與臺中市合併升格，原台中縣予以刪除。
彰化縣	彰	N	彰化縣	彰	N	未修正
南投縣	投	M	南投縣	投	M	未修正
雲林縣	雲	P	雲林縣	雲	P	未修正
嘉義縣	嘉	Q	嘉義縣	嘉	Q	未修正
			台南縣	南	R	臺南縣已與臺南市合併升格，原台南縣予以刪除。
			高雄縣	高	S	高雄縣已與高雄市合併升格，原高雄縣予以刪除。
屏東縣	屏	T	屏東縣	屏	T	未修正
宜蘭縣	宜	G	宜蘭縣	宜	G	未修正
花蓮縣	花	U	花蓮縣	花	U	未修正
臺東縣	東	V	台東縣	東	V	台字修為臺字。
澎湖縣	澎	X	澎湖縣	澎	X	未修正
金門縣	金	W	金門縣	金	W	未修正
連江縣	連	Z	連江縣	連	Z	未修正